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81535號

主旨：公告「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能源發展綱領」、「永續能源政策綱領」、「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西風力發電計畫」、「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雲2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本計畫擬興建2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及新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卸收碼頭，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電磁場」、「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安全性」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開發範圍周圍1公里進行陸域、海域生態補充調查，且引用「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報告」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列為易危等級1種（象牙樹）及接近受脅

等級1種（長果月橘），皆為園區內栽植物種；本計畫場址位於既有營運多年之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區內，植被類型為人造林、草生灌叢等，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減輕措施，經評估本計畫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3種（黑翅鳶、鳳頭燕鷗、小燕鷗），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1種（燕鴿）。其中黑翅鳶及燕鴿偏好活動於開闊地環境、小燕鷗活動於灘地環境。本計畫保育類鳥類皆為目擊記錄，無發現築巢行為。本計畫開發基地範圍為既有工業區範圍，非屬保育類鳥種主要棲地，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於開發區外記錄有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中華白海豚，惟本計畫開發侷限於既有港區內，非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且冷卻循環水取排水設施皆沿用原麥寮電廠規劃，符合放流水標準，經評估對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開發基地鄰近地區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空氣污染、水域及海域水質等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如承諾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上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緊急空污防制措施、生活污水收集至台塑、塑化麥寮區綜合廢水處理

場或鄰近廢水處理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冷溫排水之排放均符合法令規定，距排放口500公尺處海水表面溫差不超過4°C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開發場址均位於雲林縣麥寮鄉既有六輕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本計畫無涉土地徵收，且現況為空地無建物拆遷影響民眾之議題，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並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由評估結果顯示，各項評估因子對於環境影響輕微，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雲林縣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

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